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7862
聯絡人：王筱涵
電 話：(02)7736634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8584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85841DA0C_ATTCH34.pdf、0185841DA0C_ATTCH3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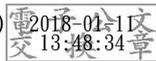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8584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634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



A041300_國小教育科107/01/11



1070010674

有附件